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4〕4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2024年全日制专升本 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吉首大学2024年全日制专升本招生章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4年3月21日

吉首大学 2024 年全日制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专升本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和《吉首大学章程》，结合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吉首大学；学校英文名称：Jishou University；国标代码：10531；学校性质：省属公办综合性大学；办学层次：本科；主管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学校注册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20 号，邮编：416000。

第三条 学校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和张家界市永定区两地办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由吉首大学负责。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相对独立，实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与吉首大学共建共管、以湘西自治州为主的管理体制，在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办学。

第四条 学校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具有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具有招收港澳台学生与外国留学生资格。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学习期满，考核合格，颁发吉首大学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

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专升本毕业生，颁发吉首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类别有：普通类、脱贫家庭毕业生类、免试生类，其中免试生类涵盖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竞赛获奖学生（含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本专科招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副校长、纪委书记、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信息化中心、党委保卫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全日制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专升本招生章程及有关规定、实施细则，领导、监督专升本招生的具体实施，处理专升本招生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全日制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制定的专升本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专升本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督，确保学校专升本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实施责任制和责任追究

制，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考试科目及大纲

第九条 学校 2024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为：视觉传达设计、公共事业管理、旅游管理、小学教育、风景园林、药学、工商管理、音乐学、环境工程、针灸推拿学、新闻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 个专业，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仅招收符合“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政策要求的考生。

第十条 学校 2024 年专升本招生各专业计划数将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总计划和学校专业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办学资源等确定，待湖南省教育厅审定后另行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 2024 年“专升本”招生各专业考试课程、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已公布，具体见吉首大学教务处官网。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监督下开展录取工作。

第十三条 免试生录取。我校招收的免试生包括两类：

（一）退役免试计划。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考我校：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

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湖南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二）竞赛免试计划。在校期间（截至2024年3月底）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湖南省高校全日制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报考：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其中，第①类获奖学生且参加的竞赛赛项为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应用开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之一的可报考我校的“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详见附件1）。

免试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详见附件2）。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学校根据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优先录取。“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录取按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考生录取。学校综合考虑招生专业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生源质量划定最低录取控制线和加试科目合

格标准等。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加试科目合格基础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各招生专业生源数和招生计划 1:1 的比例，依据考生总分（2 门统考公共科目、1 门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对于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按照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同分排位规则：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学校根据投档结果进行录取。

第十五条 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比例（以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不低于所在专业的录取比例，且不高于所在专业录取比例 10 个百分点。

第十六条 追加计划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学校向湖南省教育厅申请追加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学校及时将拟录取考生数据通过录取系统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 7 日）。

第十八条 不予录取的情况。6 月 30 日前，达不到专科毕业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专升本选拔考试中被认定为违纪、舞弊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前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取消录取资格；因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各招生专业男女性别不限。

第二十条 学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收费标准与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核定的各专业2022级新生收费标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将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和《新生入学须知》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了奖、助、贷、补、免、勤等较为完善的资助体系，除执行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外，还采取设立学校奖学金、社会资助专项基金、勤工助学岗位等措施，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章 入学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专升本新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已录取但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延期；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一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专升本新生入

学资格审查，艺体类专业新生还须参加专业复测。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43-8564016（兼传真）

联系人：田老师

专升本招生网址：<https://jwc.jsu.edu.cn>

学校网址：<https://www.jsu.edu.cn>

第二十七条 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 130 元/生，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缴费安排如下：

普通计划（含脱贫计划）考生：3 月 22 日 8 时至 3 月 25 日 17 时，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网上缴费平台缴纳，具体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为准。

免试计划（含退役免试计划、竞赛免试计划、“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考生：3 月 26 日 14 时至 27 日 14 时，通过微信缴纳，具体流程如下：

（一）微信搜索并关注“吉首大学财务处”公众号，点击“在线缴费-本部缴费”进入“网络自助缴费平台”；

（二）点击“游客”，输入“身份证号、姓名、验证码”，点击“缴费/查询”登录；

（三）选择“考试费”项目，点击“去支付”，选中对应待

缴费项目后通过“非税缴费”完成缴费；

(四)返回首页，点击“我的记录”可查看缴费记录和下载电子缴款书。

缴费咨询电话：0743-8564703

缴费方式或时间如有变动，将通过教务处官网另行公布。未按要求缴费的，则不能获得我校专升本考试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今年专升本工作要求或工作调整将通过学校官网或教务处官网进行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官网和教务处官网最新通知公告。未及时关注以上官网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全日制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吉首大学2024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招生简章
2. 吉首大学2024年专升本考试免试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方案

附件 1

吉首大学 2024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招生简章

吉首大学创办于 1958 年，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两地办学，是湖南省属综合性大学。先后成为国家民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权高校、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高校、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示范高校。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现有教学学院 22 个，一级学科 41 个，本科专业 73 个，覆盖了 12 大学科门类。有省重点学科 5 个（其中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1 个）、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 1 个、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 1 个、国家民委重点学科 2 个；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 1 个；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6 个，专业硕士点 17 个；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3 个，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1 个，“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1 个；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6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5 个、省级一流课程 84 门。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共 30 余个。

学校在职教职员工近 1500 人，专任教师 11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700 余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共 560 余人。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4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6 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1 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 1 人、湖南省“121 人才工程”人选、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湘青年英才、湖南省芙蓉学者、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人选、湖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等共 51 人；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4 个。有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1 人，五一劳动奖章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9 人，全国师德先进个人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 1 人；曾宪梓教育基金奖获得者 5 人；宝钢教育基金奖获得者 2 人。

学校现有各类在籍学生近 3 万人，其中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共 2.5 万余人。学校构建了“课程主导、环境熏陶、实践砺炼、自我塑造”为体系的“立人教育”体系，学生动手能力强、社会实践活动多，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类比赛、竞赛中荣获特等奖、一等奖。大学生少数民族艺术团多次赴美国、香港等地演出，影响广泛。学校多次获全国大学生“三下

乡”活动先进单位和“西部计划项目优秀高校”称号。办学 60 余年来，共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毕业生 30 万余名。

学校拥有招收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资格，与美国、英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数十所高校开展了合作交流。实施了教师出国（境）研修、学生出国（境）交流及交换学习等国际合作交流项目。

进入新时代，吉首大学正在抢抓机遇，提升内涵，努力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简介

为顺应智能化时代发展潮流、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学校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成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在吉首和张家界两地办学，设有软件工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个本科专业，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点，现有各类在校学生 2000 余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创建于 1993 年，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艾瑞深校友会网的排名中位列全国第 63 名，软件工程专业是首批国家

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湖南省“十二五”和“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被媒体誉为湖南省最牛专业之一；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工科专业。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68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22 人、硕士导师 25 人，博士和在读博士 2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超过 90%，廖柏林教授入选 2023 年度“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同时从青软创新科技、中软国际等知名软件公司聘请有企业教师 50 余人。学院办学条件优良，拥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级专业实训实习基地、“武陵创享”国家级众创空间、湖南省首批现代产业学院、湖南省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在张家界和吉首均有教学大楼，教学、实验和科研用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达 2500 余万元。

学院教学资源丰富，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5 门、校级数字化课程 20 余门，出版规划教材 19 部。学院科研实力强劲，在智能计算与信息处理、并行与分布式计算、少数民族文化与医药数字化等领域形成鲜明研究特色，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9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科研总经费达 1000 余万元；在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IEEE Transactions on Cybernetics、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等国内外权威期刊上

发表高水平论文 200 余篇，其中 ESI 高引论文 2 篇，学院牵头主导的工程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项，多个专利已转化应用。学院依托现代产业学院，不断探索和革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打造校企政行多主体协同育人平台，近年来主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 余项、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等省部级教研项目 50 余项，出版教研专著《MOOC 时期“深度学习”教育场域建构研究》和《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电化教育、高等工程教育研究等 CSSCI 核心刊物上发表教研论文 17 篇、其他教研论文 100 余篇。

学院是湖南省高素质软件人才培养专项改革试点单位，人才培养质量高。近年来，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达 150 余项、省级奖项 700 余项，其中，在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区域赛中连续三年获得银奖、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中连续四年获省一等奖；立项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10 余项；2015 届软件工程专业段子明同学被团中央授予“全国大学生创业英雄十强”称号。学院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一直位居学校前茅，就业单位涵盖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考研学生被双一流高校及国外名校录取，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北京大学、中南大学等。

由于鲜明的办学特色和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学院先后获中国

软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最佳实践全国五强称号、国家民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被中央电视台中央新闻、中国教育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 20 余次。

报考指南

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介绍

培养目标：立足湖南、辐射全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较广的国际视野，具备扎实的计算机学科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突出的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与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团队协作精神和学习能力，能够在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IT 软件开发行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开发、数据分析与处理，富有工程素养、计算思维、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 制：四年（全日制本科）。

学位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收费标准：5900 元/学年（如 2024 年省发改委出台新收费

文件，则以新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招生对象

(一) 考生需符合《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招生对象，即“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招生对象范围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赛项获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指定赛项一等奖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二) 本专业对应竞赛赛项包括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应用开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三、招生人数

2024 年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人数 26 人。

四、考试与录取

学校组织考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根据考生测试成绩，结合考生获奖情况、考生志愿、高职在校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综合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关于报名、录取等事项请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的要求进行。

六、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内容有变更，以学校官网最新发布的

文件为准。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吉首大学教务处学籍管理科：0743-856401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18867216880（何老师）

联系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邮政编码：416000

邮箱：jsdxjwcxjk@163.com

附件 2

吉首大学 2024 年专升本考试免试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4 年专升本考试免试生招生录取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才兼备、公正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测试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强化测试各环节工作的规范性，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工作纪律，切实保障人才选拔质量。

二、测试对象

在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成功报名参加我校 2024 年专升本考试，并缴纳考试费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竞赛获奖免试生。其中，“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免试生根据专项招生计划单独组织测试。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三、测试内容

1. 专业素养与职业技能考察（占总成绩的 20%）

考生提供个人专业素养与职业技能证明材料，包括：湖南省

教育厅审核发布的学科竞赛项目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专科学习或部队服役期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证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需要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原件携带至测试现场进行审核。

2. 综合素养测试（占总成绩的 80%）

综合素养测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察的要点包括政治素养、心理健康、学习能力、举止仪表、沟通表达等。主要程序包括：

（1）自我介绍（不超过 2 分钟）：考生自我介绍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个人信息。

（2）职业技能展示（不超过 3 分钟）：考生自行展示，展示所需器材和物品由考生自备，不得出现人信息。

（3）回答考官提问（不超过 3 分钟）：考生及时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注意：考生在面试各个环节均不得透露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否则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四、测试时间及地点

测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吉首大学（吉首市砂子坳校区）标准化考场举行。考试具体时间及考场安排等将通过学校教务处官网（专升本专栏）发布，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考场按要求参加考试。

五、查分与核分

1. 查分：所有考生成绩通过学校教务处官网（专升本专栏）

公布，供考生查询。

2. 核分: 向考生提供核分通道。考生如果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仅限于核查是否存在漏打分、成绩计分错误、登分录入错误。复核结果向考生反馈。

六、录取

1. 免试生录取分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竞赛获奖免试生两类进行录取。其中，“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免试生根据专项招生计划单独组织录取。

2.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免试生优先录取，占退役大学生士兵实际招生计划。其他免试生严格按照测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分类别进行录取。总分相同的按“综合素养”部分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3. 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能如期毕业的，以及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4. 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

5. 学校上报录取结果后因学生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或其他情况出现的缺额一律不办理补录。

七、违规违纪处理

对在测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违规违纪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上报湖南省教育厅。

八、咨询电话

吉首大学教务处考试中心：0743-8563983

九、其他事项

1. 所有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发布的专升本考试要求参加考试。

2. 如因相关政策要求变化需要调整测试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和参考要求另行通知。

3. 本方案由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